

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文件

鲁青办〔2017〕18号

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1+100” 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委，各大企业、高等学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委，各直属行业团工委，团省委各部室、各筹备组：

为落实改革攻坚、从严治团的总体部署，推动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实现从联系青年向活跃工作转变、从活动交流向有效服务转变、从制度约束向行动自觉转变，加强与“青年之声”的融合，按照全团统一安排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参与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

1. 联系指导一个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开展教育实践。把联系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作为2017年

“1+100”工作的首要任务。5月至9月，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、兼职团干部选择“1+100”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或团总支，对其开展的教育实践进行指导。要及时落实全团的工作部署，指导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一起谋划和组织开展活动，把规定动作一项一项落到实处。及时发现并推荐基层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和先进典型。要帮助基层建立以“三会两制一课”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，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。

2. 全程参与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。要确定所联系基层团委或团总支中的一个支部，全程参与教育实践各项工作。主要包括：与团员一起学习总书记讲话、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、一起重温入团誓词、一起开展志愿服务、一起参与网络主题团日活动；指导开好组织生活会、组织自查整顿、创建团员先锋岗（队）等工作；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。要在参与教育实践中进一步做好联系、服务、引导团员青年工作。团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及时录入“1+100”管理系统（手机端操作指南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

1.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。团的县级以上机关每季度应集中开展不少于5次直接联系青年工作。主要包括：一次机关开放活动、一次共青团与青年面对面活动、一次集中志愿服务活动、一次“1+100”工作分享活动、一次自主设计

的联系青年的集体活动等。要积极组织机关干部所联系的青年参加到活动中来。机关干部指导参与基层团组织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的有关工作，可纳入“五个一”工作内容。

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团干部联系青年工作的支持和保障。

“1+100”管理系统手机端嵌入了“青年之声”功能，建有“青年之声”和“微心愿”平台，收集青年向团干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“微心愿”，在团干部力所能及帮助小伙伴实现愿望的基础上，解决不了的“微心愿”可以汇集到“心愿池”。领导机关要建立协调机制，广泛整合资源，积极推动与“青年之声”等重点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，帮助更多青年实现“微心愿”。

2. 建立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。各市、各单位要根据实际，结合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，确定本地、本单位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内容。专职、挂职团干部每2个月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，兼职团干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。主要包括：为青年办一件实事、为青年上一堂团课、开展一次谈心谈话、组织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、组织或参与一次文体活动等。

3.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。省、市两级团委由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，组建若干“1+100”工作小组，加强资源整合和工作推动；机关应每季度举行一次“1+100”交流分享活动，形成互比互促的良好氛围。县级团委机关干部每人要联系若干基层团委书记，指导其开展“1+100”工作。

三、开展全团集中活动

1. 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。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经

常性向青年开放，邀请各领域青年走进团的工作场所，通过开展形势政策宣讲，让青年感受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发展成就；通过党史团史展览、团的工作展示等形式，促进团干部与青年的互动交流。

2. 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。党的十九大召开后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由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统筹，推动开展“1+100”工作的所有专职、挂职、兼职团干部走进基层，以分享会、团课等形式，与所联系的青年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开展宣讲工作。

3. 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。7月至11月，在县级、市级、省级层面，通过分享会、演讲、征文、微视频、H5页面等形式，自下而上寻找、认定一批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典型。

4. 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。在明年元旦、春节前后，组织团干部广泛开展服务青年工作，为青年送去团组织的关心和温暖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让青年有更多的获得感。

四、加强网上日常联系

1. 用好网络社交媒体。团干部要充分运用微信、微博、QQ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青年的日常联系，实现联系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、有互动、有话题。要注重倾听和发现青年的思想困惑、现实关切、具体困难，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；注重开展思想引导，做好统一思想、凝聚人心、激发动力的工作；注重问计于青年、

请青年参与，汇聚青年力量推进工作。

2. 依托团中央官方微信推广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。“1+100”管理系统手机端依托团中央官方微信运行，是团干部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重要平台，是青年反映心声诉求、提出意见建议、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，在 PC 端的所有功能均可在手机端实现。5 月上旬，每名开展“1+100”工作的团干部都要登录使用系统手机端。同时，要组织所联系的小伙伴全部关注团中央官方微信，登录系统手机端。团省委将于 6 月中旬结合各市、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和手机端绑定情况进行半年考核评估。

五、强化考核评估

1. 定期通报。以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个人积分（积分规则见附件 2）、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、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为主要依据，对各级团组织“1+100”工作情况实行日常排名、月度通报制度。同时，结合大力从严治团和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督导，采取电话抽查、实地检查、委托调查等形式，掌握工作的真实度、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，并向各市、各单位反馈情况。

2. 考核激励。把“1+100”工作纳入我省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内容，根据系统数据、月度通报、日常检查等情况，年底对各市、各单位工作进行评估。把“1+100”工作情况作为各级优秀团干部评选的基本条件，不合格的团干部不能参评。

六、严明纪律要求

各级组织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“1+100”工作重

要意义的认识，以“严”和“实”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团干部要切实将直接联系青年作为基本职责、基本任务和基本制度，联系指导和参与好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，落实好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积极参与全团集中活动，经常性开展网上联系，努力做青年的知心人、贴心人、引路人。要投入足够时间精力，扑下身子真抓实干，决不允许出现只有工作数据，没有工作过程，虚报浮夸的情况；要坚持以青年为本，多做交流交心、关心服务的工作，决不允许出现违背青年意愿，强迫青年配合参与的情况。各级团组织要抓好工作统筹，为团干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，对于团干部联系青年的数量、开展活动的频次不能层层加码。对工作中出现消极应付、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团组织和团干部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各市、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参照团省委机关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任务清单（见附件3），制定本地、本单位“1+100”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，并抓好落实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，将本地、本单位“五个一”工作落实情况（包括做法、经验、存在问题、下步工作安排等）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（筹）。请各市、各单位参照《团省委机关干部指导参与基层团组织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汇总本地、本单位团干部联系基层团组织情况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，团省委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。

联系人：路文杰

电话：0531—82073535

电子信箱：sdtswjc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“1+100” 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
2. 2017 年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积分规则
3. 团省委机关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任务清单
4. 团省委机关干部指导参与基层团组织“一学一做”
教育实践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“1+100” 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

1. 账号登录。关注“共青团中央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底部菜单栏选择“青年之友”选项，即可进入登录界面。团干部选择“团干部登录”窗口输入用户名、密码（与网站一致）登录，小伙伴可选择“小伙伴登录”窗口输入本人手机号登录。

2. 核心功能。团干部端：定位为团干部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。团干部通过手机端可以随时记录联系青年情况、了解青年诉求、发起活动讨论、推送文化产品。小伙伴端：定位为青年反映心声诉求、提出意见建议、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。小伙伴可以向熟悉的团干部反映问题和困惑，提出自己的“微心愿”；可以对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团干部进行评价；还可以从中获取团干部分享的文化产品，使手机端成为小伙伴和团干部间的专属朋友圈。

3. 网站与手机端数据共享。原有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网站可继续使用，数据与手机端自动对接。为便于团干部对小伙伴的分类联系和服务，手机端新增小伙伴“行业”标签，需要团干部自行添加，也可在网站通过批量修改功能操作。

附件 2

2017 年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积分规则

一、专职团干部、挂职团干部

总计 100 分，积满 100 分达到 5 钻（每 20 分增加 1 钻）。每 5 分增加 1 个星，4 个星升 1 个钻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计分，2016 年积分转入历史殿堂。

1. 联系人数（10 分）。每联系 1 个小伙伴 0.1 分（须“职业”标签齐全），达到 10 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2. 活动开展（35 分）。填写 1 次 1 分，达到 35 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3. 一学一做（12 分）。每完成“一学一做”任务清单中的 1 项计 1.5 分（同一项不重复计分），达到 12 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4. 青年之声（10 分）。回复小伙伴“青年之声”问题 1 次 1 分，回复“英雄帖”区域问题 1 次 0.5 分（多次回答同一问题按 1 次计算），10 分以上不再累计积分。

5. 微心愿（10 分）。回复小伙伴微心愿 1 次 2 分，10 分以上不再累计积分。

6. 互动情况（18 分）。每有 1 名小伙伴绑定手机端计 0.1 分，达到 10 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每次点赞或留言计 0.5 分，达到 8 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7. 精彩文章分享（5分）。每分享1篇计0.5分，达到5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二、兼职团干部

总计100分，积满100分达到5钻（每20分增加1钻）。每5分增加1颗星，4颗星升1个钻。从2017年1月1日起重新计分，2016年积分转入历史殿堂。

1. 联系人数量（10分）。每联系1个小伙伴1分（须“职业”标签齐全），达到10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2. 活动开展（35分）。填写1次1.5分，达到35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3. 一学一做（12分）。每完成“一学一做”任务清单中的1项计1.5分（同一项不重复计分），达到12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4. 青年之声（10分）。回复小伙伴“青年之声”问题1次1分，回复“英雄帖”区域问题1次0.5分（多次回答同一问题按1次计算）。10分以上不再累计积分。

5. 微心愿（10分）。回复小伙伴微心愿1次2分，10分以上不再累计积分。

6. 互动情况（18分）。每有1名小伙伴绑定手机端计1分，达到10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每次点赞、留言计0.5分，达到8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7. 精彩文章分享（5分）。每分享1篇计0.5分，达到5分后不再累计积分。

附件 3

团省委机关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任务清单

(适用于机关专职、挂职、兼职团干部)

一、指导参与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

1. 5月上旬确定直接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或团总支，对其开展的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进行指导。(5月—9月)

2. 5月上旬确定所联系基层团委或团总支中的一个支部，全程参与教育实践各项工作。主要包括：与团员一起学习总书记讲话、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、一起重温入团誓词、一起开展志愿服务、一起参与网络主题团日活动；指导开好组织生活会、组织自查整顿、创建团员先锋岗(队)等工作；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。(5月—9月)

二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

1. 专职、挂职团干部每2个月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，兼职团干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。主要包括：为青年办一件实事、为青年上一堂团课、开展一次谈心谈话、组织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、组织或参与一次文体活动等。(立说立行，长期坚持)

2.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走进基层，以分享会、团课等形式，与所联系的青年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开展宣讲工作。(党的十九大召开后)

3. 参与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，为青年送去团组织的关心和温暖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让青年有更多的获得感。（明年元旦、春节前后）

4. 充分运用微信、微博、QQ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青年的日常联系，实现联系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、有互动、有话题。（立说立行，长期坚持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绑定手机并登录使用手机端。5月上旬须登录使用“1+100”管理系统手机端。同时，组织所联系的青年全部关注团中央官方微信，并绑定系统手机端。机关将对每名团干部的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月度通报。

2. 广泛联系并及时录入。提高联系青年实效，对照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和常态化联系的任务，经常性广泛联系青年。对照积分规则，及时将联系指导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情况和日常联系情况录入“1+100”管理系统，提高个人积分。

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
